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天运[2024]控字第90006号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目 录

1、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
2、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
3、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8
4、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9
5、签字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复印件	10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运[2024]控字第90006号

鉴证专用章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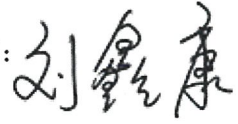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之盖章页）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贾丽娜
320000100013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鑫康
110002040281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公司代码：688076

转债代码：118046

公司简称：诺泰生物

转债简称：诺泰转债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本公司及全部控股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结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生产管理、投资活动、资产管理、工程项目、关联交易管理、财务报告、研发管理、合同管理、信息与沟通、风险评估、内部控制监督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募集资金使用、销售业务、采购业务、研发活动、投资活动、资金活动、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和公司的内控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1%	资产总额的0.5% \leq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1%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0.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的1%	营业收入的0.5% \leq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1%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0.5%
净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 \geq 净利润总额的5%	净利润总额的2% \leq 错报金额 $<$ 净利润总额的5%	错报金额 $<$ 净利润总额的2%

说明:

根据上述指标的比例计算后,按照孰低原则确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控制环境无效;<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要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5>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占净利润比例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geq 净利润总额的 5%	净利润总额的 2% \leq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净利润总额的 5%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净利润总额的 2%
直接财产损失占资产总额比例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 \leq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2>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3>违反相关法规、公司规定或标准操作程序，且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大负面影响；<4>出现重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质量或服务事故；<5>高级管理人员或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重要缺陷	<1>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出现相对重要性失误；<2>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3>出现较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质量或服务事故；<4>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5>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存在重大或重要控制缺陷，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2024 年度，公司将结合外部环境变化和公司发展战略，继续深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优化内部控制环境，完善内部控制各项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提升内控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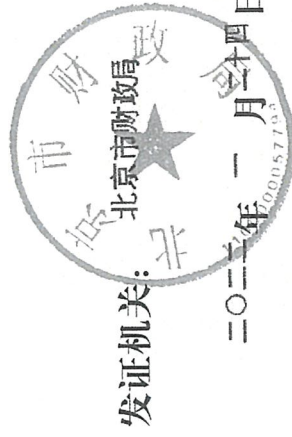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童梓权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证书序号: 001714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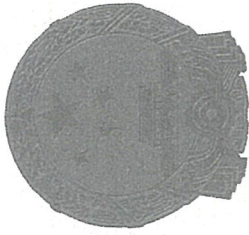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红卫
 主任会计师: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
 经营场所: 一704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04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7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贾丽娜
Full name: 贾丽娜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7-07-23
Date of birth: 1967-07-23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210204196707235827
Identity card No.: 210204196707235827









贾丽娜(320000100013)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00001000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07月18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日期: _____
Registration date


有效期至: _____
Valid fo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11



姓名	刘鑫康
Full name	刘鑫康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6-07-07
Date of birth	1986-07-07
工作单位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码	362204198607078450
Identity card No.	362204198607078450



姓名: 刘鑫康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07-07
 工作单位: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码: 362204198607078450



登记
 Registration

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11000204028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刘鑫康(110002040281)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刘鑫康(11000204028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